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697號

聲 請 人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普豪格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書芸、游卓言間聲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實繳1,000元，應未據繳納裁判費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4年1月21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